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A 章) 及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F 章)

修訂法例以規管海上交通

引言

海事處處長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A 章)第 A 72(1)條，訂立附件 A 所載的《2017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修訂附表)公告》，以於大嶼山北面設立三條主要航道，並調整四條現行位於維多利亞港的主要航道界線。

2. 為配合航道界線的調整，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亦根據《商船 B (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89 條，訂立附件 B 所載的《2017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第 3 號)規例》，以對在維多利亞港附近航行的船舶實施新的航速限制。

理據

3. 為確保航行安全，海事處會於交通繁忙的水域設立主要航道以管制船舶動向。駛經主要航道的船舶均須遵循一套由國際海事組織訂定的規則¹以防止碰撞，規則包括航行時須盡量靠近航道

¹ 該套專為主要航道而設的航行規則沿用《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的條文。

的右邊，以及在超越其他船舶時須依循特定程序。鑒於海上交通繁忙，所有主要航道均禁止捕魚。現時，本港現有十條主要航道。這些航道的界線載列於《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並會根據海上交通的最新模式及流量不時修訂。

4. 隨著珠三角鄰近港口的發展，大嶼山北面一帶水域的海上交通日漸繁忙，因此必須在該處設立主要航道，以管制船舶動向。

立法建議

設立新主要航道及禁止捕魚區

5. 我們建議設立三段相連的新主要航道。每段各有不同名稱，分別是龍鼓航道、青山航道和下棚航道，以便通訊時更清晰。新主要航道的位置載於附件 C。

6. 下棚航道的東端會與現有的馬灣航道和汲水門航道交接形成交匯處。鑒於該處水流強大、地理環境所限、交通情況複雜，及交通流量高，在該處進行捕魚活動並不安全。因此，我們建議設立禁止捕魚區，以確保航行安全。

其他修訂

調整四條位於維多利亞港的航道界線

7. 鑒於海上交通日益繁忙，而船舶亦越來越大，我們會藉此機會擴大和調整在維多利亞港西部的四條主要航道和鄰近錨地的界線。北航道、青洲北航道和南航道將會擴大，以應付日益增加的本地船舶、內河船和遊輪的流量。而由於中航道的西端與北航

道和南航道交接，因此中航道及鄰近錨地（即西區危險品錨地及奇力錨地）的界線亦會作出相應調整。有關的建議修訂載於 D 附件 D。

航速限制

8. 在香港水域航行的船舶須根據船舶大小和位置，遵守不同的航速限制要求。航速限制是以不同區域作區分。有關的區域界線載於《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及《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F 章）²。為配合新航道的界線，兩條規例亦須作相應修訂，使航速限制區的界線與調整過後的航道界線一致。

相關規例

《2017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修訂附表)公告》

9. 《2017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修訂附表)公告》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以落實新主要航道及調整四條現行航道的界線。

《2017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第 3 號)規例》

10. 《2017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第 3 號)規例》修訂《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修訂航速限制區的界線，以配合調整過後的主要航道界線。

²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適用於在香港境內或香港水域內所有船舶(本地船舶除外)。
《商船(本地船舶)(一般)規例》則適用於本地船舶。

立法時間表

11. 《2017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修訂附表)公告》及《2017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第 3 號)規例》的立法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7 年 10 月 20 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017 年 10 月 25 日
生效日期	2018 年 2 月 1 日

建議的影響

12. 建議對生產力、經濟、競爭、財政、家庭、性別議題、公務員、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無影響，亦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現行約束力。

公眾諮詢

13. 我們已就立法建議諮詢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及高速船諮詢委員會。我們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就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各成員大都認為設立主要航道有助促進海上安全，表示支持並殷切期望盡早落實建議。

14. 設立新主要航道及禁止捕魚區會導致捕魚水域減少，漁業界因此對建議表示保留，儘管如此，為及漁民和海上交通安全，在該處禁止捕魚活動實屬必要。

宣傳安排

15. 我們會於 2017 年 10 月 20 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16.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請向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甄美玲女士(電話：3509 8162)或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黎志東先生(電話：2852 4541)查詢。

運輸及房屋局
2017 年 10 月

《2017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修訂附表)公告》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1
2.	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1
3.	修訂附表 3(主要航道).....1
4.	修訂附表 4(船隻航速).....12
5.	修訂附表 7(專用碇泊處).....19
6.	修訂附表 11.....22

《2017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修訂附表)公告》

(由海事處處長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 第 72(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
3. 修訂附表 3(主要航道)
 - (1) 附表 3，在第 1 項之前 ——
加入
“1A. 在本附表中，任何位置的地理坐標均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WGS 84)為基礎。”。
 - (2) 附表 3 ——
廢除第 1(a)(i)、(ii)、(iii)及(iv)項
代以
“(i) 北緯 22°17.845’，
東經 114°08.425’；
(ii) 北緯 22°17.617’，
東經 114°07.309’；
(iii) 北緯 22°17.292’，
東經 114°07.427’；
(iv) 北緯 22°16.783’，
東經 114°06.575’。”。
 - (3) 附表 3 ——
廢除第 1(b)(i)、(ii)及(iii)項

- 代以
- “(i) 北緯 22°17.575′，
東經 114°08.731′；
(ii) 北緯 22°17.408′，
東經 114°07.914′；
(iii) 北緯 22°16.654′，
東經 114°06.650′。”。
- (4) 附表3——
廢除第1(c)項
代以
“(c) 東面為連接北面及南面兩條界線末端的直線。
(d) 西面為連接北面及南面兩條界線末端的直線。”。
- (5) 附表3，英文文本，第2(a)項，在“straight line”之前——
加入
“a”。
- (6) 附表3——
廢除第2(a)(i)及(ii)項
代以
“(i) 北緯 22°17.617′，
東經 114°07.309′；
(ii) 北緯 22°17.617′，
東經 114°06.086′。”。
- (7) 附表3，英文文本，第2(b)項，在“straight line”之前——
加入
“a”。
- (8) 附表3——
廢除第2(b)(i)及(ii)項
代以

- “(i) 北緯 22°17.292′，
東經 114°07.427′；
(ii) 北緯 22°17.292′，
東經 114°06.276′。”。
- (9) 附表3——
廢除第2(c)項
代以
“(c) 東面為連接北面及南面兩條界線末端的直線。
(d) 西面為連接北面及南面兩條界線末端的直線。”。
- (10) 附表3——
廢除第3(a)(i)、(ii)、(iii)、(iv)及(v)項
代以
“(i) 北緯 22°19.475′，
東經 114°05.331′；
(ii) 北緯 22°19.121′，
東經 114°05.984′；
(iii) 北緯 22°19.500′，
東經 114°06.646′；
(iv) 北緯 22°18.883′，
東經 114°07.856′；
(v) 北緯 22°18.000′，
東經 114°08.579′。”。
- (11) 附表3，第3(a)項——
廢除註釋。
- (12) 附表3——
廢除第3(b)(i)、(ii)、(iii)、(iv)及(v)項
代以
“(i) 北緯 22°17.845′，
東經 114°08.425′；

- (ii) 北緯 22°18.722' ,
東經 114°07.707' ;
- (iii) 北緯 22°19.185' ,
東經 114°06.798' ;
- (iv) 北緯 22°18.858' ,
東經 114°06.197' ;
- (v) 北緯 22°18.325' ,
東經 114°05.914' 。”。
- (13) 附表3 ——
廢除第3(b)(vi)及(vii)項。
- (14) 附表3, 第3(b)項 ——
廢除註釋。
- (15) 附表3 ——
廢除第3(c)項
代以
“(c) 東面為連接北面及南面兩條界線末端的直線。
(d) 西面為連接北面及南面兩條界線末端的直線。”。
- (16) 附表3 ——
廢除第4(a)(i)、(ii)、(iii)、(iv)及(v)項
代以
“(i) 北緯 22°18.000' ,
東經 114°08.579' ;
(ii) 北緯 22°17.858' ,
東經 114°09.097' ;
(iii) 北緯 22°17.858' ,
東經 114°09.197' ;
(iv) 北緯 22°17.626' ,
東經 114°09.413' ;
(v) 北緯 22°17.476' ,
東經 114°10.067' 。”。

- (17) 附表3, 英文文本, 第4(b)項 ——
廢除
“straight lines”
代以
“a straight line”。
- (18) 附表3 ——
廢除第4(b)(i)及(ii)項
代以
“(i) 北緯 22°17.575' ,
東經 114°08.731' ;
(ii) 北緯 22°17.274' ,
東經 114°10.036' 。”。
- (19) 附表3 ——
廢除第4(c)及(d)項
代以
“(c) 東面為連接北面及南面兩條界線末端的直線。
(d) 西面以北航道的南面界限及南航道的東面界限為界。”。
- (20) 附表3 ——
廢除第5(a)(i)、(ii)、(iii)及(iv)項
代以
“(i) 北緯 22°17.476' ,
東經 114°10.067' ;
(ii) 北緯 22°17.483' ,
東經 114°10.406' ;
(iii) 北緯 22°17.975' ,
東經 114°11.456' ;
(iv) 北緯 22°17.975' ,

- 東經 114°12.447'。”。
- (21) 附表3——
廢除第5(b)(i)、(ii)、(iii)及(iv)項
代以
- “(i) 北緯 22°17.274'，
東經 114°10.036'；
(ii) 北緯 22°17.283'，
東經 114°10.464'；
(iii) 北緯 22°17.725'，
東經 114°11.406'；
(iv) 北緯 22°17.741'，
東經 114°12.447'。”。
- (22) 附表3——
廢除第5(c)項
代以
- “(c) 東面為連接北面及南面兩條界線末端的直線。
(d) 西面為連接北面及南面兩條界線末端的直線。”。
- (23) 附表3——
廢除第6(a)(i)、(ii)及(iii)項
代以
- “(i) 北緯 22°17.975'，
東經 114°12.447'；
(ii) 北緯 22°17.275'，
東經 114°14.181'；
(iii) 北緯 22°17.058'，
東經 114°14.547'。”。
- (24) 附表3——
廢除第6(b)(i)、(ii)及(iii)項
代以

- “(i) 北緯 22°17.741'，
東經 114°12.447'；
(ii) 北緯 22°17.075'，
東經 114°14.072'；
(iii) 北緯 22°16.875'，
東經 114°14.414'。”。
- (25) 附表3——
廢除第6(c)項
代以
- “(c) 東面為連接北面及南面兩條界線末端的直線。
(d) 西面為連接北面及南面兩條界線末端的直線。”。
- (26) 附表3——
廢除第7(a)(i)、(ii)、(iii)及(iv)項
代以
- “(i) 北緯 22°19.475'，
東經 114°05.331'；
(ii) 北緯 22°21.442'，
東經 114°04.564'；
(iii) 北緯 22°21.742'，
東經 114°04.214'；
(iv) 北緯 22°21.742'，
東經 114°03.397'。”。
- (27) 附表3——
廢除第7(b)(i)、(ii)、(iii)及(iv)項
代以
- “(i) 北緯 22°19.675'，
東經 114°04.830'；
(ii) 北緯 22°21.292'，
東經 114°04.214'；
(iii) 北緯 22°21.425'，

- 東經 114°04.080' ;
 (iv) 北緯 22°21.425' ,
 東經 114°03.397' 。”。
- (28) 附表 3 ——
 廢除第 7(c)項
 代以
 “(c) 東面為連接北面及南面兩條界線末端的直線。
 (d) 西面為連接北面及南面兩條界線末端的直線。”。
- (29) 附表 3 ——
 廢除第 8(a)(i)、(ii)及(iii)項
 代以
 “(i) 北緯 22°19.675' ,
 東經 114°04.830' ;
 (ii) 北緯 22°20.292' ,
 東經 114°03.680' ;
 (iii) 北緯 22°20.892' ,
 東經 114°03.214' 。”。
- (30) 附表 3 ——
 廢除第 8(b)(i)、(ii)及(iii)項
 代以
 “(i) 北緯 22°19.425' ,
 東經 114°04.914' ;
 (ii) 北緯 22°20.058' ,
 東經 114°03.714' ;
 (iii) 北緯 22°20.825' ,
 東經 114°03.114' 。”。
- (31) 附表 3 ——
 廢除第 8(c)項
 代以

- “(c) 東面為連接北面及南面兩條界線末端的直線。
 (d) 西面為連接北面及南面兩條界線末端的直線。”。
- (32) 附表 3 ——
 廢除第 9(a)(i)、(ii)及(iii)項
 代以
 “(i) 北緯 22°16.375' ,
 東經 114°06.814' ;
 (ii) 北緯 22°17.825' ,
 東經 114°05.964' ;
 (iii) 北緯 22°18.325' ,
 東經 114°05.914' 。”。
- (33) 附表 3，英文文本，第 9(b)項，在“straight line”之前 ——
 加入
 “a”。
- (34) 附表 3 ——
 廢除第 9(b)(i)及(ii)項
 代以
 “(i) 北緯 22°16.142' ,
 東經 114°06.280' ;
 (ii) 北緯 22°19.425' ,
 東經 114°04.914' 。”。
- (35) 附表 3，第 9(d)項 ——
 廢除
 “銜接東面及西面界線兩端”
 代以
 “連接東面及西面兩條界線末端”。
- (36) 附表 3 ——
 廢除第 10(a)(i)、(ii)、(iii)及(iv)項

代以

- “(i) 北緯 22°19.625′，
東經 114°08.697′；
(ii) 北緯 22°19.458′，
東經 114°08.964′；
(iii) 北緯 22°19.075′，
東經 114°09.197′；
(iv) 北緯 22°17.858′，
東經 114°09.197′。”。

(37) 附表3——

廢除第10(b)(i)、(ii)、(iii)及(iv)項

代以

- “(i) 北緯 22°19.542′，
東經 114°08.647′；
(ii) 北緯 22°19.408′，
東經 114°08.897′；
(iii) 北緯 22°19.075′，
東經 114°09.097′；
(iv) 北緯 22°17.858′，
東經 114°09.097′。”。

(38) 附表3——

廢除第10(c)項

代以

- “(c) 北面為連接東面及西面兩條界線末端的直線。
(d) 南面為連接東面及西面兩條界線末端的直線。”。

(39) 附表3，在第10項之後——

加入

“11. 龍鼓航道的界線

- (a) 東面為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
(i) 北緯 22°21.317′，

- 東經 113°56.117′；
(ii) 北緯 22°22.267′，
東經 113°54.483′；
(iii) 北緯 22°23.067′，
東經 113°53.967′；
(iv) 北緯 22°24.981′，
東經 113°53.489′。

(b) 西面為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

- (i) 北緯 22°21.033′，
東經 113°55.933′；
(ii) 北緯 22°22.033′，
東經 113°54.233′；
(iii) 北緯 22°22.933′，
東經 113°53.650′；
(iv) 北緯 22°23.709′，
東經 113°53.447′；
(v) 北緯 22°24.909′，
東經 113°53.147′。

(c) 北面為連接東面及西面兩條界線末端的直線。

(d) 南面為連接東面及西面兩條界線末端的直線。

12. 青山航道的界線

(a) 北面為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

- (i) 北緯 22°20.883′，
東經 114°01.333′；
(ii) 北緯 22°20.892′，
東經 113°59.018′；
(iii) 北緯 22°20.820′，
東經 113°57.685′；
(iv) 北緯 22°20.908′，
東經 113°57.147′；
(v) 北緯 22°21.317′，
東經 113°56.117′。

- (b) 南面為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 ——
- (i) 北緯 22°20.567' ,
東經 114°01.417' ;
 - (ii) 北緯 22°20.667' ,
東經 113°59.150' ;
 - (iii) 北緯 22°20.667' ,
東經 113°58.683' ;
 - (iv) 北緯 22°20.592' ,
東經 113°57.507' ;
 - (v) 北緯 22°20.783' ,
東經 113°56.583' ;
 - (vi) 北緯 22°21.033' ,
東經 113°55.933' 。
- (c) 東面為連接北面及南面兩條界線末端的直線。
- (d) 西面為連接北面及南面兩條界線末端的直線。
13. 下棚航道的界線
- (a) 北面為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 ——
- (i) 北緯 22°21.233' ,
東經 114°02.233' ;
 - (ii) 北緯 22°20.883' ,
東經 114°01.333' 。
- (b) 南面為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 ——
- (i) 北緯 22°20.933' ,
東經 114°02.367' ;
 - (ii) 北緯 22°20.567' ,
東經 114°01.417' 。
- (c) 東面為連接北面及南面兩條界線末端的直線。
- (d) 西面為連接北面及南面兩條界線末端的直線。”。

4. 修訂附表4(船隻航速)

- (1) 附表4，在第1段之前 ——

- 加入
- “1A. 在本附表中，任何位置的地理坐標均以1984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WGS 84)為基礎。”。
- (2) 附表4，第2(a)(i)段 ——
廢除
“北緯 22°15'50.4”
代以
“北緯 22°15.748”。
- (3) 附表4，第2(a)(i)段 ——
廢除
“東經 114°16'27.6”
代以
“東經 114°16.607”。
- (4) 附表4，第2(a)(i)段 ——
廢除
“北緯 22°15'46.4”
代以
“北緯 22°15.681”。
- (5) 附表4，第2(a)(i)段 ——
廢除
“東經 114°15'17.9”
代以
“東經 114°15.446”。
- (6) 附表4，第2(a)(ii)段 ——
廢除
“北緯 22°17'55.6”

- 代以
“北緯 22°17.835’”。
- (7) 附表 4，第 2(a)(ii)段 ——
廢除
“東經 114°10’47.2””
- 代以
“東經 114°10.934’”。
- (8) 附表 4，第 2(a)(ii)段 ——
廢除
“北緯 22°17’22.5””
- 代以
“北緯 22°17.283’”。
- (9) 附表 4，第 2(a)(ii)段 ——
廢除
“東經 114°11’06””
- 代以
“東經 114°11.247’”。
- (10) 附表 4，中文文本，第 2(a)(iii)段 ——
廢除
“界線的兩端”
- 代以
“兩條界線末端”。
- (11) 附表 4，中文文本，第 2(a)(iv)段 ——
廢除
“界線的兩端”
- 代以

- “兩條界線末端”。
- (12) 附表 4，第 2(b)(i)段 ——
廢除
“北緯 22°17’55.6””
- 代以
“北緯 22°17.835’”。
- (13) 附表 4，第 2(b)(i)段 ——
廢除
“東經 114°10’47.2””
- 代以
“東經 114°10.934’”。
- (14) 附表 4，第 2(b)(i)段 ——
廢除
“北緯 22°17’22.5””
- 代以
“北緯 22°17.283’”。
- (15) 附表 4，第 2(b)(i)段 ——
廢除
“東經 114°11’06””
- 代以
“東經 114°11.247’”。
- (16) 附表 4 ——
廢除第 2(b)(ii)(A)、(B)、(C)、(D)、(E)、(F)及(G)段
- 代以
- | | |
|---------|--------------|
| “(A) 北緯 | 22°16.467’， |
| 東經 | 114°07.004’； |

- (B) 北緯 22°16.375′，
東經 114°06.814′；
- (C) 北緯 22°17.825′，
東經 114°05.964′；
- (D) 北緯 22°18.325′，
東經 114°05.914′；
- (E) 北緯 22°18.858′，
東經 114°06.197′；
- (F) 北緯 22°19.185′，
東經 114°06.798′；
- (G) 北緯 22°19.432′，
東經 114°07.357′。 ”。
- (17) 附表4，中文文本，第2(b)(iii)段 ——
廢除
“界線的兩端”
代以
“兩條界線末端”。
- (18) 附表4，中文文本，第2(b)(iv)段 ——
廢除
“界線的兩端”
代以
“兩條界線末端”。
- (19) 附表4 ——
廢除第2(c)(i)段
代以
“(i) 在東面 ——
(A) 由北緯 22°15.251′、東經 114°07.921′的位置
起至北緯 22°16.467′、東經 114°07.004′的位
置為止之香港島西面海岸線；及
(B) 連接以下位置的直線 ——

- (I) 北緯 22°16.467′，
東經 114°07.004′；
- (II) 北緯 22°16.375′，
東經 114°06.814′；
- (III) 北緯 22°17.825′，
東經 114°05.964′；
- (IV) 北緯 22°18.325′，
東經 114°05.914′；
- (V) 北緯 22°18.858′，
東經 114°06.197′；
- (VI) 北緯 22°19.185′，
東經 114°06.798′；
- (VII) 北緯 22°19.432′，
東經 114°07.357′； ”。
- (20) 附表4 ——
廢除第2(c)(ii)段
代以
“(ii) 在西面 ——
(A) 連接以下位置的直線 ——
(I) 北緯 22°14.075′，
東經 114°04.730′；
(II) 北緯 22°15.775′，
東經 114°03.385′；
(III) 北緯 22°17.022′，
東經 114°02.939′；
(IV) 北緯 22°17.457′，
東經 114°02.732′；
(V) 北緯 22°18.354′，
東經 114°02.329′；
(B) 由北緯 22°18.354′、東經 114°02.329′的位置
起至北緯 22°20.757′、東經 114°03.007′的位
置為止之大嶼山東北面海岸線；
(C) 連接以下位置的直線 ——

- (I) 北緯 22°20.757'，
東經 114°03.007'；
- (II) 北緯 22°20.920'，
東經 114°03.249'；
- (D) 由北緯 22°20.920'、東經 114°03.249'的位置起至北緯 22°21.313'、東經 114°03.397'的位置為止之馬灣西面海岸線；及
- (E) 連接以下位置的直線 ——
- (I) 北緯 22°21.313'，
東經 114°03.397'；
- (II) 北緯 22°21.908'，
東經 114°03.396'；”。
- (21) 附表 4 ——
廢除第 2(c)(iii)段
代以
“(iii) 在南面，連接以下位置的直線 ——
- (A) 北緯 22°15.251'，
東經 114°07.921'；
- (B) 北緯 22°14.075'，
東經 114°06.380'；
- (C) 北緯 22°14.075'，
東經 114°04.730'。”。
- (22) 附表 4，中文文本，第 2(c)(iv)段 ——
廢除
“界線的兩端”
代以
“兩條界線末端”。
- (23) 附表 4 ——
廢除第 2(d)(ii)(A)、(B)、(C)、(D)及(E)段
代以

- “(A) 北緯 22°15.008'，
東經 114°07.577'；
- (B) 北緯 22°14.638'，
東經 114°07.117'；
- (C) 北緯 22°16.142'，
東經 114°06.280'；
- (D) 北緯 22°16.375'，
東經 114°06.814'；
- (E) 北緯 22°15.008'，
東經 114°07.577'。”。
5. 修訂附表 7(專用碇泊處)
- (1) 附表 7，第 1(a)項 ——
廢除註釋
代以
“註： 在第 1(a)項中，任何位置的地理坐標均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WGS 84)為基礎。”。
- (2) 附表 7，第 1(b)項 ——
廢除註釋
代以
“註： 在第 1(b)項中，任何位置的地理坐標均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WGS 84)為基礎。”。
- (3) 附表 7 ——
廢除第 2(c)(i)、(ii)、(iii)、(iv)及(v)項
代以
- “(i) 北緯 22°18.409'，
東經 114°06.515'；
- (ii) 北緯 22°19.000'，
東經 114°06.459'；
- (iii) 北緯 22°19.185'，

- 東經 114°06.798' ;
 (iv) 北緯 22°18.900' ,
 東經 114°07.356' ;
 (v) 北緯 22°18.383' ,
 東經 114°06.867' 。”。
- (4) 附表7——
 廢除第2(c)(vi)項。
- (5) 附表7, 第2(c)項——
 廢除註釋
 代以
 “註： 在第2(c)項中，任何位置的地理坐標均以1984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WGS 84)為基礎。”。
- (6) 附表7——
 廢除第3(i)(i)、(ii)、(iii)及(iv)項
 代以
 “(i) 北緯 22°17.825' ,
 東經 114°05.964' ;
 (ii) 北緯 22°17.617' ,
 東經 114°06.086' ;
 (iii) 北緯 22°17.617' ,
 東經 114°06.590' ;
 (iv) 北緯 22°17.901' ,
 東經 114°06.478' ;
 (v) 北緯 22°18.339' ,
 東經 114°06.449' 。”。
- (7) 附表7, 第3(i)項——
 廢除註釋
 代以
 “註： 在第3(i)項中，任何位置的地理坐標均以1984年

- 世界大地測量系統(WGS 84)為基礎。”。
- (8) 附表7——
 廢除第3(j)(i)、(ii)、(iii)、(iv)、(v)及(vi)項
 代以
 “(i) 北緯 22°18.383' ,
 東經 114°06.867' ;
 (ii) 北緯 22°18.708' ,
 東經 114°07.174' ;
 (iii) 北緯 22°18.512' ,
 東經 114°07.549' ;
 (iv) 北緯 22°17.789' ,
 東經 114°08.147' ;
 (v) 北緯 22°17.617' ,
 東經 114°07.309' ;
 (vi) 北緯 22°17.617' ,
 東經 114°07.024' ;
 (vii) 北緯 22°17.983' ,
 東經 114°07.024' 。”。
- (9) 附表7, 第3(j)項——
 廢除註釋
 代以
 “註： 在第3(j)項中，任何位置的地理坐標均以1984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WGS 84)為基礎。”。
- (10) 附表7——
 廢除第3(k)(i)、(ii)、(iii)及(iv)項
 代以
 “(i) 北緯 22°18.708' ,
 東經 114°07.174' ;
 (ii) 北緯 22°18.900' ,
 東經 114°07.356' ;

- (iii) 北緯 22°18.722'，
東經 114°07.707'；
- (iv) 北緯 22°17.845'，
東經 114°08.425'；
- (v) 北緯 22°17.789'，
東經 114°08.147'；
- (vi) 北緯 22°18.512'，
東經 114°07.549'。”。

(11) 附表7，第3(k)項 ——

廢除註釋

代以

“註： 在第3(k)項中，任何位置的地理坐標均以1984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WGS 84)為基礎。”。

(12) 附表7，第3(l)項 ——

廢除註釋

代以

“註： 在第3(l)項中，任何位置的地理坐標均以1984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WGS 84)為基礎。”。

(13) 附表7，第3(m)項 ——

廢除註釋

代以

“註： 在第3(m)項中，任何位置的地理坐標均以1984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WGS 84)為基礎。”。

6. 修訂附表11


附表11，第I部 ——

加入

“5. 連接馬灣航道、汲水門航道及下棚航道的範圍，而該範圍以連接以下位置的直線為界 ——

- (a) 北緯 22°21.742'，
東經 114°03.397'；
- (b) 北緯 22°21.425'，
東經 114°03.397'；
- (c) 北緯 22°20.892'，
東經 114°03.214'；
- (d) 北緯 22°20.825'，
東經 114°03.114'；
- (e) 北緯 22°20.933'，
東經 114°02.367'；
- (f) 北緯 22°21.233'，
東經 114°02.233'。

註： 在第5項中，任何位置的地理坐標均以1984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WGS 84)為基礎。”。



海事處處長

2017年10月13日

註釋

本公告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主體規例》)附表 3，以 ——

- (a) 重新排列在維多利亞海港西部的 4 條現行主要航道(即南航道、青洲北航道、北航道及中航道)的界線；及
 - (b) 訂定位於大嶼山北面的 3 條新主要航道(即龍鼓航道、青山航道及下棚航道)的界線。
2. 由於上述主要航道界線的重新排列，本公告亦 ——
- (a) 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4，以對船隻受航速限制的水域的界線，作出相應調整；及
 - (b) 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7，以對毗鄰碇泊處的界線，作出相應調整。
3. 此外，本公告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11，以訂定新禁止捕魚區的界線，而該禁止捕魚區是連接馬灣航道、汲水門航道及下棚航道的。
4. 本公告亦作出技術性文本修訂，包括採用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WGS 84)為基礎的座標，以描述《主體規例》附表 3、4 及 7 的若干主要航道、航速管制區及碇泊處的界線。

《2017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第3號)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8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 章, 附屬法例 F)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2(本地船隻的航速)
 - (1) 附表 2 ——
廢除第 1 項
代以
“1. 在本附表中, 任何位置的地理坐標均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WGS 84)為基礎。”。
 - (2) 附表 2, 中文文本, 第 2(a)(iii)項 ——
廢除
“界線的兩端”
代以
“兩條界線末端”。
 - (3) 附表 2, 中文文本, 第 2(a)(iv)項 ——
廢除
“界線的兩端”
代以
“兩條界線末端”。

- (4) 附表 2 ——
廢除第 2(b)(ii)(B)項
代以
“(B) 北緯 22°16.375', 東經 114°06.814' ;”。
- (5) 附表 2 ——
廢除第 2(b)(ii) (E)及(F)項
代以
“(E) 北緯 22°18.858', 東經 114°06.197' ;
(F) 北緯 22°19.185', 東經 114°06.798' ;”。
- (6) 附表 2, 中文文本, 第 2(b)(iii)項 ——
廢除
“界線的兩端”
代以
“兩條界線末端”。
- (7) 附表 2, 中文文本, 第 2(b)(iv)項 ——
廢除
“界線的兩端”
代以
“兩條界線末端”。
- (8) 附表 2 ——
廢除第 2(c)(i)及(ii)項
代以
“(i) 在東面 ——
(A) 由北緯 22°15.251'、東經 114°07.921'的位置起至北緯 22°16.467'、東經 114°07.004'的位置為止之香港島西面海岸線; 及

- (B) 連接以下位置的直線 ——
- (I) 北緯 22°16.467′，東經 114°07.004′；
 - (II) 北緯 22°16.375′，東經 114°06.814′；
 - (III) 北緯 22°17.825′，東經 114°05.964′；
 - (IV) 北緯 22°18.325′，東經 114°05.914′；
 - (V) 北緯 22°18.858′，東經 114°06.197′；
 - (VI) 北緯 22°19.185′，東經 114°06.798′；
 - (VII) 北緯 22°19.432′，東經 114°07.357′；
- (ii) 在西面 ——
- (A) 連接以下位置的直線 ——
- (I) 北緯 22°14.075′，東經 114°04.730′；
 - (II) 北緯 22°15.775′，東經 114°03.385′；
 - (III) 北緯 22°17.022′，東經 114°02.939′；
 - (IV) 北緯 22°17.457′，東經 114°02.732′；
 - (V) 北緯 22°18.354′，東經 114°02.329′；
- (B) 由北緯 22°18.354′、東經 114°02.329′的位置起至北緯 22°20.757′、東經 114°03.007′的位置為止之大嶼山東北面海岸線；
- (C) 連接以下位置的直線 ——
- (I) 北緯 22°20.757′，東經 114°03.007′；
 - (II) 北緯 22°20.920′，東經 114°03.249′；
- (D) 由北緯 22°20.920′、東經 114°03.249′的位置起至北緯 22°21.313′、東經 114°03.397′的位置為止之馬灣西面海岸線；及
- (E) 連接以下位置的直線 ——
- (I) 北緯 22°21.313′，東經 114°03.397′；
 - (II) 北緯 22°21.908′，東經 114°03.396′；”。

- (9) 附表 2，中文文本，第 2(c)(iv)項 ——
廢除
“界線的兩端”
代以
“兩條界線末端”。
- (10) 附表 2 ——
廢除第 2(d)(ii)(C)及(D)項
代以
“(C) 北緯 22°16.142′，東經 114°06.280′；
(D) 北緯 22°16.375′，東經 114°06.81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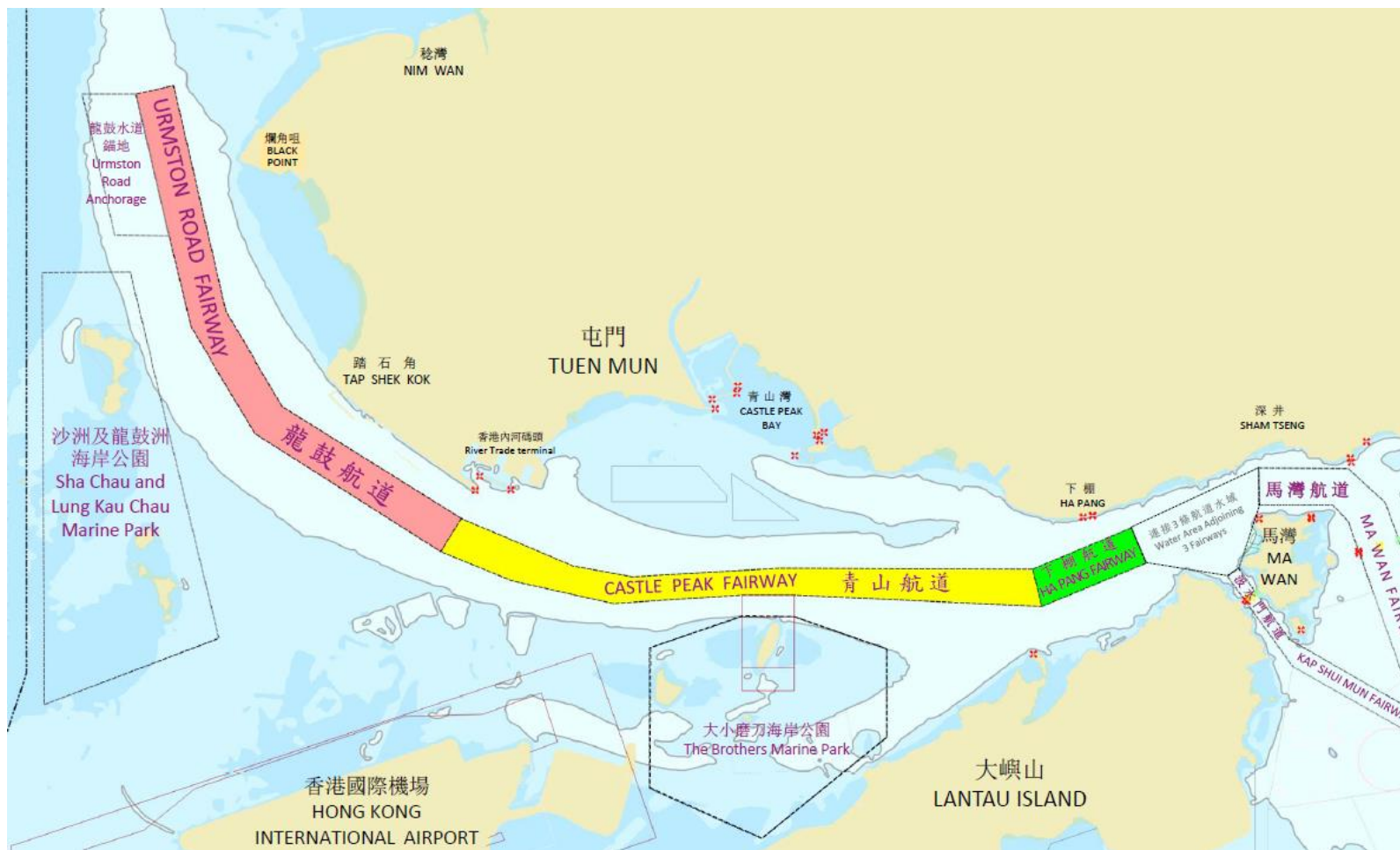
2017年10月13日

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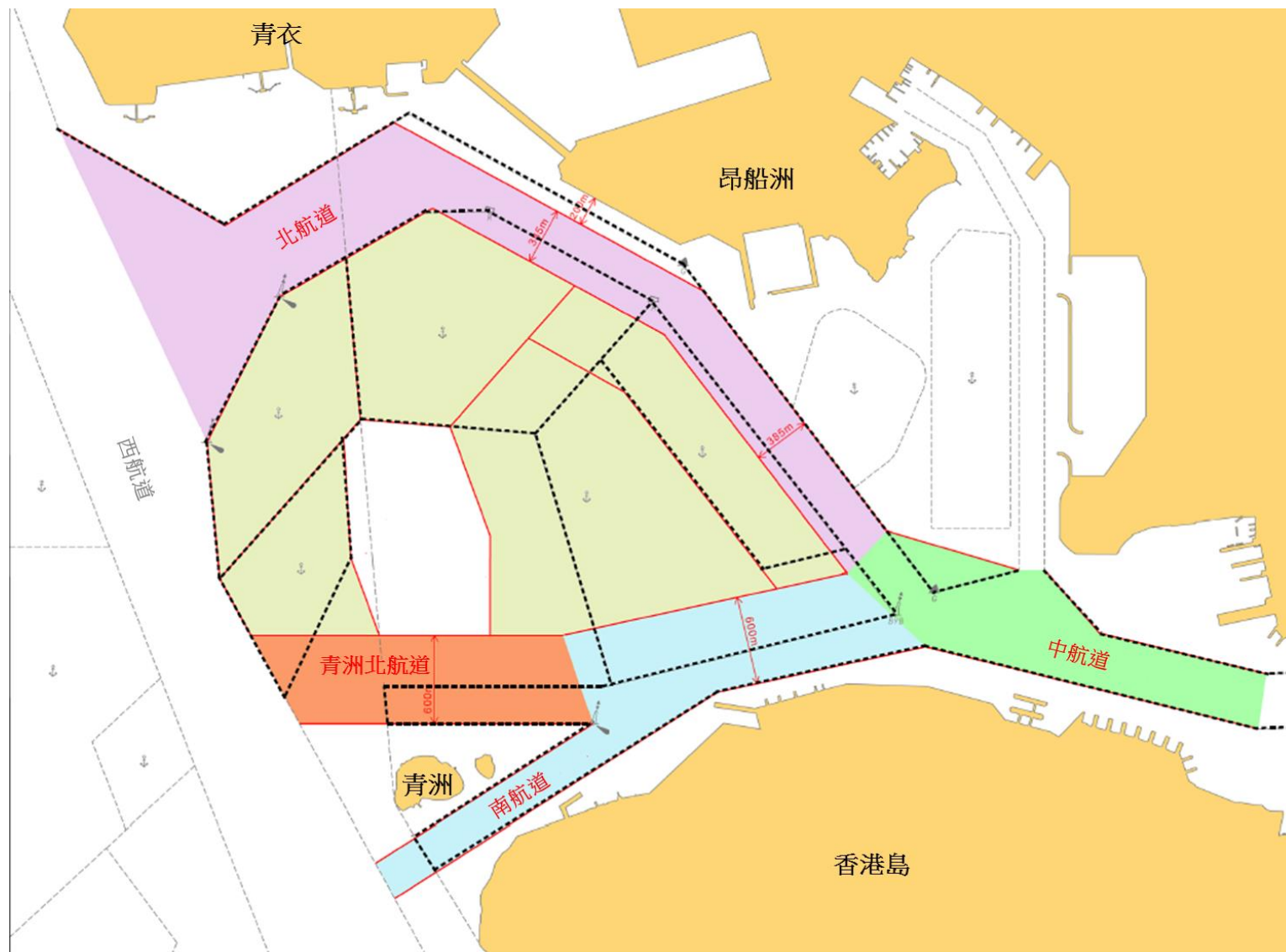
本規例修訂《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F)附表2，以——

- (a) 對本地船隻受航速限制的香港水域的界線，作出調整；及
- (b) 作出技術性文本修訂。

擬議設立的新主要航道



擬議調整的四條現行主要航道



圖例

- : 現行航道及錨地
- : 擬議的調整
- : 擬議北航道
- : 擬議中航道
- : 擬議南航道
- : 擬議青洲北航道
- : 擬議錨地調整